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閻青智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2
參、業務執行成效	3
☆區里行政	3
☆自治行政	5
☆兵役行政	7
☆宗教禮俗	10
☆殯葬業務	11
☆戶籍行政	15
☆基層建設	19
肆、持續推動業務	22
伍、未來努力方向	26
陸、結語	28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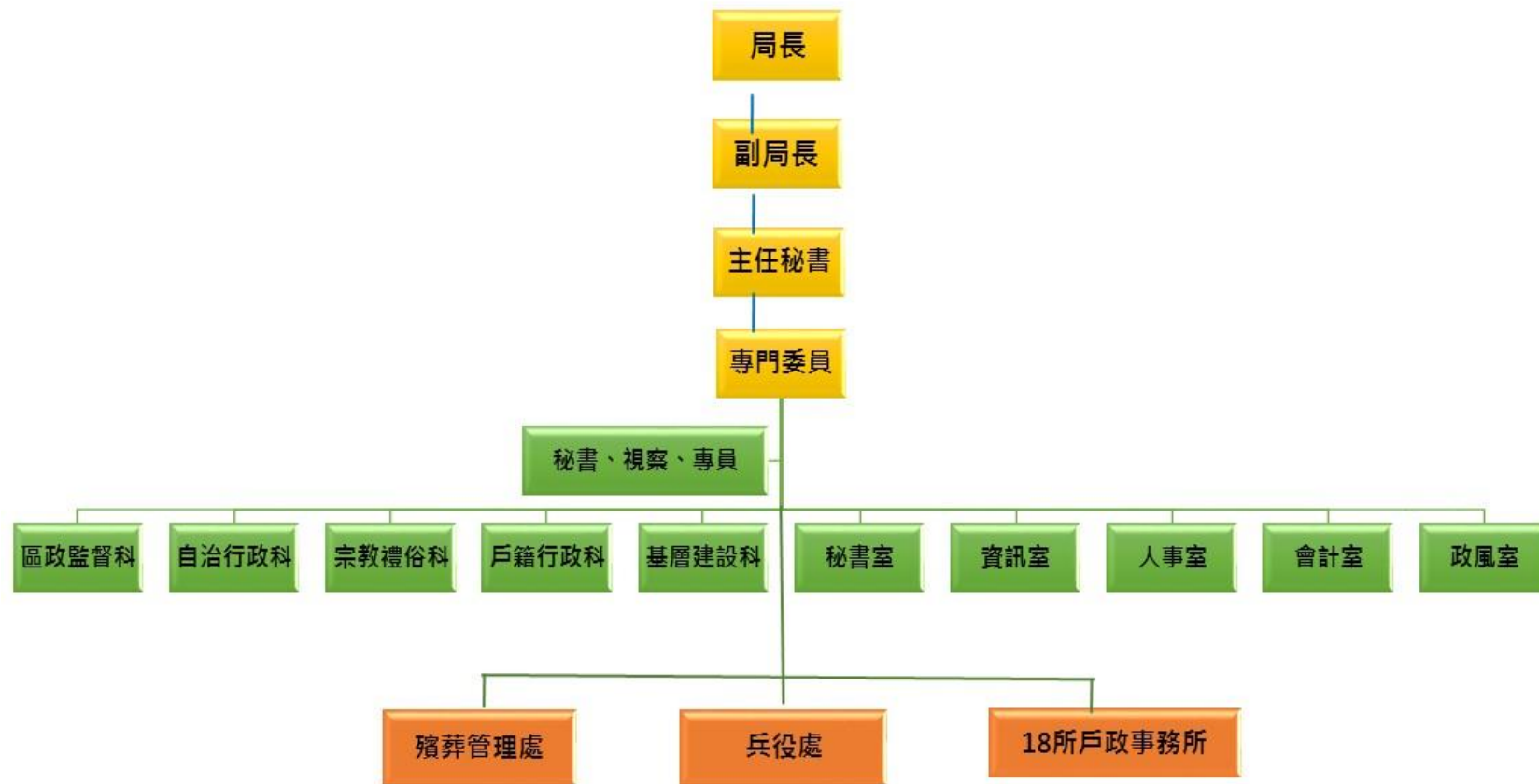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縱向服務鄉親、橫向配合推展市政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局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以市民福祉為優先，提供最優質為民服務，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各行政區特色活動、強化防災減害措施、重視區里鄰民情、協助兵役權益服務、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創新戶政為民服務措施及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 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1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756件、反映民意案件47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1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54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4場次、特色方案8場次，合計76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 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11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1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1萬6,773次、19萬9,477人，清除積水容器15萬3,557個與髒亂點1萬3,271處。

(三)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1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035場次，參與人數9萬9,898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1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

地方特色活動。111年1月至6月核定苓雅、林園、大樹、美濃、內門、甲仙、六龜、茂林及那瑪夏等9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 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11年1月至6月里民防災卡全部更新完成。

(二)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11年1月至6月合計整備2萬6,303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三) 督導38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五、執行居家檢疫情形

自111年1月至6月20日止，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入境旅客及國人居家檢疫人數累計達2萬5,001人、關懷期滿人數2萬4,333人，本局持續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執行每日電話健康關懷、遞送暖心關懷包、防疫追蹤系統啟動電子圍籬等事宜。

六、執行居家照護情形

(一) 自111年4月18日起，民政局人員進駐市府居家照護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開設生活關懷中心提供居家照護個案生活關懷諮詢服務事項，並由里幹事(或關懷員)執行電話生活關懷服務，截至111年6月19日止，居家照護現管確診個案6萬1,550人、結案27萬3,063人、累計服務個案33萬4,613人。

(二) 市府於5月11日首創關懷包得來速領用站，確診者接獲簡訊通知2小時後，可由親友至得來速領取關懷包，並同時發放確診者及同住者快篩試劑；無親友協助領取，由區公所里幹事協助配送。相較其他縣市，得來速設置提供本市民眾領用關懷包時免等待且效率快，備受好評。統計至6月19日止，已發放關懷包20萬8,279包、快篩試劑123萬8,891支。

七、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一) 本市自110年6月15日起，各區公所著手辦理社區接種站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65歲以上年長者)事宜，並處理通知

單發送、熱血計程車接送長輩服務及接種站場館租借、前置布置作業等事宜。自 111 年 5 月 29 日起，開設 5-11 歲兒童疫苗大型接種站，預約系統配合現場隨到隨打，提高全民防護力。

- (二) 疫苗接種站開設時，本局及各區公所人員致力於協調各行政區各里分配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並執行量體溫、提醒保持社交距離及引導行走動線、座位清消等防疫工作。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 111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有三民區寶華里、苓雅區苓中里、梓官區赤東里及前鎮區忠孝里 4 里里長出缺，區公所皆已依法派員代理。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 (一) 本市除鹽埕、前金及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 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

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三) 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3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1年1月至6月，計有六龜區荖濃里及新發里、前鎮區振興里、小港區廈莊里、旗山區中寮里，共5個里召開里民大會，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並函知提案人。

四、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1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1年1月至6月，鹽埕等24區提報特優鄰長752人、資深鄰長2,404人，合計3,156人受獎表揚。

五、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1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106件，補助金額410萬4,195元；喪葬補助26件，補助金額293萬元，合計補助132件，核發703萬4,195元。

六、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年1月至6月補助130人(里長4人，鄰長126人)，共核發慰問金197萬元。

七、「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1 年 1 月至 6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21,153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活動花絮）。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3,250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2,722 人（96%）。
2. 111 年 1 月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8,093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5,532 人（68.4%）、替代役體位 449 人（5.5%）、免役體位 1,940 人（24%）及體位未定 172 人（2.1%）。
3. 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067 人、替代役 428 人及補充兵 407 人，合計 3,902 人入營。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502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 436 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11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3,504 人申請，經審核後核准 3,422 人，後續按內政部規劃各軍種徵集時程徵集。

二、權益服務

(一)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1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24 萬 9,240 元，受益家屬 53 戶次。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 戶次、1 萬 5,214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1 年春節及端午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8 人，共發給 336 萬 4,624 元。

(二) 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獲得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有楠梓區 1 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榮譽社區里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各眷村里與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5 件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忠烈祠春祭國殤典禮及忠靈祠燕巢、鳥松園區春祭大典，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

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因COVID-19疫情考量，宣導民眾多多利用網路祭祀，及進入塔內祭祀則配合戴口罩及量體溫，以維護健康安全。

(二)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8,772 個、配偶櫃 4,335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210 個，合計安厝單櫃 2 萬 8,982 個、配偶櫃 4,33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 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 200 萬元整。目前刻正辦理柱體擴柱變更設計中，預計 9 月 30 日前竣工，本案持續追蹤管理進度。

五、公益活動

(一) 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及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41 人，捐輸 828 袋、20 萬 7,000cc 熱血。

(二) 後備軍人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愛民打掃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30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三) 替代役男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計 48 人參加，捐血 1 萬 3,500cc。

六、全民防衛

(一)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1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二)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1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3 月 4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三)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 111 年春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04 萬元整。
2. 111 年端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1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70 萬元整。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 (一)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550 件，其中區公所 518 件、消防局 43 件、警察局 15 件及環保局 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二)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55 件，罰鍰計 7 萬 1,180 元，受裁罰團體 5 家，

其中 2 家立案寺廟，其餘 3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三、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具有「遊戲權」及「表意權」等權利，以兒童遊戲權延伸繪畫主題，辦理 111 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徵稿活動，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組及幼兒園組，每組優選各 10 名，並將於世界人權日進行頒獎儀式；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42 場次兒童人權繪本巡迴，由專業繪本講師講述人權繪本故事書，提升兒童人權概念。

四、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加強本市土地利用，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公告標售楠梓區油廠段 250 地號等 5 筆祭祀公業土地，公告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開標，開標結果為岡山區大德段 183 地號、燕巢區深水段 47-1 地號及鳥松區崎子腳段 1332 地號等 3 筆土地完成標脫，決標金額共計 2,320 萬元。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 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 萬 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 萬 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

萬 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109 年刷卡 6,070 件，繳納金額 3,491 萬 297 元。110 年刷卡 7,264 件，繳納金額 4,179 萬 6,752 元。

(二)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

110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預算金額 83 萬 2,176 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工程於 8 月 3 日決標，8 月 20 日開工，10 月 11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 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及牆壁粉刷等項目，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中油公司補助 3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 7 月完工，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由台電公司補助 320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二) 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1 年改善內門、美濃、燕巢及湖內等區公墓道路擋土牆設施，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3 日開工，於 8 月 12 日完工。

(三) 墳墓遷葬案

1. 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長庚段 505 地號墳墓遷葬案

墳墓數 40 座(實墓 14、空墓 26)，111 年 3 月 23 日遷葬公告，遷葬勞務採購案 6 月 13 日開標，現正評選中，預計 8 月完成，截至 6 月 1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36%。

2. 杉林第四公墓杉林段 26-7 地號遷葬案

本案針對地下無主疊葬遷葬面積 1,000 平方公尺，遷葬勞務採購案 111 年 6 月 14 日開標，擇期議價中，預計 8 月完成。

3. 楠梓區惠民段 71 地號遷葬案

本案針對地下無主壘葬遷葬面積 717.7 平方公尺，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作業待土地開發處擋土牆工程案決標，即刻配合進場施做，預計 8 月完成。

4. 阿蓮區第三公墓、第五公墓遷葬案

墳墓數 564 座(實墓 310 座、空墓 254 座)，111 年 3 月 2 日、3 月 30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作業訂於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8 月 31 日完工，截至 6 月 1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65%。

5. 鳳山區北門段 639 地號等 16 筆地號土地遷葬案

墳墓數 391 座(實墓 220 座、空墓 171 座)，111 年 3 月 17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作業訂於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截至 6 月 1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13%。

6. 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地號土地遷葬案

墳墓數 187 座(實墓 71 座、空墓 116 座)，111 年 5 月 30 日發布遷葬公告，預計 10 月完工，截至 6 月 1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7%。

7. 烏松區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

墳墓數 4,270 座(實墓 2,396 座、空墓 1,874 座)，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期程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前提下，經評估可縮短至 1 年 6 個月完成烏松機廠用地遷葬，截至 6 月 1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54%。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約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約

1,969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 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配合本市綠電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預計分 4 區 5 案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除可收取年租金，增加市庫收入，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

(三) 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	4,882	178,024
109 年	4,833	185,293
110 年	4,305	173,270
合計	29,228	956,407

(四) 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3,12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8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64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1 年 5 月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9,333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216 件，共計 9,549 件。

(五)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 109 年 1 月起，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暫不辦理聯合奠祭。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1 年度 5 月底止許可 2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27 件、停業 3 件及廢止 10 件，共計 84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612 件，備查總件數 773 件，合計 1,385 件。

(二)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42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2 萬元整。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 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5,614 件。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075 件。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76 對。

(二) 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一工作日中

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等定點，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231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7 萬 6,887 人次。

5. 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2 萬 8,304 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11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554 件。

7.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年1月至6月受理21件。

8.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於烏松等23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1年1月至6月受理3,180件。

10.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11年1月至6月計4,052件，合計8萬4,120元。

11.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1年1月至6月受理380件。

12.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戶政事務所，透過Skype視訊服務完成

手語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3,936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439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 萬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989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 萬 2,148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01 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6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 萬 5,017 件。

5.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1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9,212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11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經費 34 萬 2,020 元，開辦 4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14 場次、270 人共同參與。

(二) 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換)發門牌 1,437 面。

(二)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1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 萬 2,32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 萬 9,584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受理 1,113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1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

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1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6,3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73 萬 9,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5,732 萬 8,000 元。

(二) 區公所 111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495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動支 251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11 年 3 月召集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0 年度執行成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已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亦已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公尺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1 年度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並適時檢討增加示範工區數量，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19 日（旗山）、1 月 21 日（燕巢）、2 月 23 日（內門）、3 月 24 日（美濃）、4 月 28 日（杉林）、5 月 23 日（梓官）、5 月 25 日（彌陀）、6 月 27 日（鳳山）及 6 月 29 日（小港）辦理 9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五、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本局與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

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劉昌南）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工程及混凝土路面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 56 人。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111 年度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3 區 5 案，如下表：

	補強
核定數量	5 件
中央補助	28,000,000
市府自籌	31,746,000
總經費	59,746,000
辦理情形	1 件已完成，4 件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1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87 間、教(會)堂 93 間及基金會 13 間，合計 1,593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

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57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4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3 件）；另已受理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30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29 案，同意件數計 86 案，受理中計 42 案，1 件撤回。

六、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9 案，同意件數 38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5 筆土地，面積合計 15 萬 122.09 平方公尺。

七、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的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 111 年 6 月 8 日條例公布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宗教團體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為協助宗教團體於期限內提出，本局將積極輔導並受理申請作業。

八、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及路竹等 6 區增設 1 萬 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108 年增設內門、仁武、茄萣及橋頭等 4 區 2,938 個櫃位，仁武、橋頭、烏松及三民等 4 區神主牌位 2,147 位，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9 年規劃增設彌陀、鳳山、旗津、旗山、湖內、烏松及杉林等 7 區 3,929 個櫃位，彌陀、鳳山、烏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及梓官等 8 區神主牌位 5,177 位，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 月完工，11 月驗收，12 月付款。另有後續擴充神主牌位 2,100 個，合計總經費 1,821 萬 7,160 元（工程決標金額 1,632 萬 9,000 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工；111 年櫃位工程總經費 1,016 萬 2,062 元，將增設仁武、旗山、鳳山、旗津及湖內區櫃位共 2,573 個，旗津及大樹區神主牌位共 1,164 個，6 月底完工。

九、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28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殯儀館興建安。
4.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安。
6. 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8. 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9. 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0. 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1.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及啟用案。
12. 仁武第一公墓懷慈堂變更設置案。

(二)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 內門區龍巖安泰紀念公墓設置、名稱變更許可案。
2.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3.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4. 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00 開發計畫變更案。
5. 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6.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7.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地下室變更設置案。
8. 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9.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3 次設置變更。
10.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之服務中心及佛道教納骨堂啟用案。
11. 岡山區大吉座吉園納骨塔 5 樓啟用案。
12. 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土地申請擴大殯葬事業使用。
13.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二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變更許可案。
15. 長鴻葬儀社申請「高雄市阿蓮區崙仔頂段 3290 地號」設置殯葬設施案。
16.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三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十、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一、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十二、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十三、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的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593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各設置1座金紙專用焚化爐,宗教團體有焚燒金紙需求時,可逕洽當地清潔隊協助運送。另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六、持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